

南科液晶電視及產業支援工業區（樹谷園區）環境影響 評估相關計畫審查結論監督委員會第34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7年3月6日（星期二）下午2時00分

二、地點：環境督察總隊3樓會議室

（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497號）

三、主席：姜召集人祖農

記錄：李明昌

四、出（列）席單位人員：（如會議簽名單）

五、主席致詞：略

六、確認本委員會第33次會議紀錄：

結論：第33次會議紀錄確認。

七、報告事項：

（一）本署環境督察總隊執行本計畫環境影響評估監督情形

決議：洽悉。

（二）開發單位環評承諾執行情形說明

1. 環評書件承諾事項及審查結論辦理情形

2. 第33次監督委員會決議事項暨歷次尚需回覆意見說明辦理情形

3. 空氣中異味物質調查與分析專案報告

4. 園區空氣污染監測數據變化之探討專案報告

決議：

1. 簡報部分洽悉。

2. 本次會議委員及機關代表意見，涉及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所載內容及承諾事項，併同歷次委員及相關意見尚須回覆補充說明之意見辦理情形，請開發單位於收到會議紀錄一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函送本署，以利函送委員卓參；其他與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所載內

容及承諾事項無關之意見，請開發單位考量處理時效並於會後一個月內回覆委員，並副知本署。

3. 本次會議委員及機關代表意見，請開發單位於下次會議說明及回應。

4. 請開發單位於下次委員會議提出「文化資產維護及考古遺址施工監看辦理情形」專案報告。

八、綜合討論：詳附件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下午 4 時 00 分

附件 綜合討論（請開發單位於後續資料列表說明）

壹、委員意見

一、江委員世民

- （一）106 年 10 月至 11 月生化需氧量(BOD)、溶氧(DO)、懸浮固體物(SS)、化學需氧量(COD)檢測結果，未檢測出(N.D)之比例高，似有異常現象，請進一步說明原因；另是否有放流水水量及水質微生物相的檢測及觀測資料，提供參考。
- （二）第 26 及 27 頁，工區內放流水BOD、COD、SS，105 年至 106 年之趨勢似有上升現象，另 101 年至 106 年甲烷(CH₄，第 42 頁)上升趨勢明顯，是否進一步說明原因。
- （三）第 81 頁，進駐廠商雨水貯留使用現況 106 年與 105 年用量比較，大幅減少、使用率降低，是否進一步說明及了解原因。
- （四）第 83 頁，污染物排放總量 COD、BOD，106 年 11 月至 12 月有大幅上升情形，上升比例高，請說明原因。
- （五）臭氧(O₃)的長期時序分析安南站有上升，其他 3 測站沒有顯著差異，相對於其他污染物懸浮微粒(PM)、二氧化硫(SO₂)及氮氧化物(NO_x)下降趨勢明顯，可否進一步探討O₃生成的限制因子為何？

二、周委員志儒

- （一）臭氧的濃度長期呈現穩定狀態，是否掌握原因？
- （二）懸浮微粒(PM₁₀)、細懸浮微粒(PM_{2.5})、NO_x底部趨勢近期有墊高的現象，是何原因？
- （三）農畜污染物是否配合環保署水保處沼渣、沼液的政策？請環保局協助。

三、鄭委員蕙玲

- (一) 節水計畫中，要求廠商用水回收率須達 85%，宜訂定執行期程，以目前的申報結果看來，106 年僅 1 家 1 季未達標準，應可儘速進行，並逐年提高回收率標準，以因應未來水資源取得困難之風險。
- (二) 陸域動物生態監測因環境不再劇烈變化而趨向穩定，但監測報告也指出，物種因棲地植被的演替而有改變，建議監測報告中宜加入植物生態變化的說明。
- (三) 樹谷園區的環評承諾其中一項為植樹的數量，樹木在成長的過程中，因資源競爭，會導致單位面積內的個體數量逐步減少，建議至少半年或一年檢視一次植栽生長的狀況數量。

四、陳委員雲安

- (一) 延續前次會議報告，本案施工中廠商有亞德客二期擴建工程、奇景光電 2 廠、中興電工、直得科技，遺址圖例中雖已標示其施工位置與範圍，然圖例中請加上比例尺，以利判讀。另請說明各廠有無開挖、開挖時間及對考古遺址影響及減輕對策。
- (二) 開發單位補充資料中申報表格(C)減輕避免不利環境影響第 13 頁，106 年第 4 季施工監看之遺址名稱為瘦沙遺址及旗竿地遺址（為市定遺址巡查範圍），並未對工程範圍監看，請說明改進；第 63 頁，所附為 105 年 1 至 3 月遺址巡查季報，其用意為何？申報表格(G)歷次意見回覆檢核對照表(第 26 次起)，請補充第 30、32 次資料。
- (三) 遺址巡查為遺址主管機關台南市政府權責，其與遺址監看不同，本案文化資產保護對策條係應於公共工程整地開挖與廠商建場開挖期間，聘請考古專業人員現場全程監看。是以，除前開 2 個直轄市市定遺址主管

機關考古遺址巡查外，應請開發單位說明於本季開發範圍內進行之開挖工程期間全程監看，以確保遺址保存。對於遺址補充資料，表：106 年樹谷園區考古施工監看執行概況（申報表格 C，第 13 頁）之內容過於簡略，請補充說明各廠施工時間、開發範圍及深度、及全程監看及結果為何，並請附監看紀錄以佐證。承前，工程監看並非只通知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以亞德客廠為例，僅以 106 年 1 月 10、16 日通知文資主管機關會勘確認，其精神與全程監看不同，請確實執行施工監看並製作監看紀錄。

五、陳委員郁良

本次無意見。

貳、相關機關意見

一、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 (一) 本案承諾事項申報表(C)所提及文化資產維護係於公共工程整地開挖與廠商建場開挖期間，將聘請考古專業人員現場監看；有關施工監看是在考古遺址或潛在蘊藏考古遺址範圍內之土地被開發工程的同時，由考古專業人員所進行埋藏有無擾動考古遺留堆積的確認行為；因此工程進行中，考古專業人員是在旁同步監看，並判斷是否有破壞考古遺址之行為，先行敘明。
- (二) 查開發單位本次所附巡查紀錄，本次第 34 之會議資料僅見遺址巡查工作季報 105 年 1 至 3 月及 106 年 10 至 12 月共 2 份資料，所附巡查紀錄並不齊全，且是否有其檢附之必要性，請開發單位確認。
- (三) 另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基地範圍內 2 處遺址為臺南市定考古遺址，其主管機關為臺南市政府，經洽該府已依法針對上開遺址進行監管保護工作；惟開

發單位雖已聘請考古專業人員針對開發過程中進行工程監看，卻未見相關監看紀錄（所附施工監看執行概況過於簡略，未能顯示工程進行中在旁同步監看之標準），請開發單位依法及依承諾事項確實執行、補充，以確實保護考古遺址。

二、經濟部工業局

- （一）查空氣品質CH₄與O₃之小時平均最高值與歷次監測相較偏高，建請瞭解發生原因並持續追蹤變化情形。
- （二）東捷科技已於第4季開始營運，其用水回收率應有變化，請持續觀察。
- （三）本部於106年12月15日辦理環評追蹤監督作業，建請開發單位納入申報表中。

三、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園區空氣污染監測數據變化之探討」專案報告簡報補充資料內，簡報第21、27、29頁，圖表月份編排有誤，請修正。

四、科技部南科管理局

本次無意見。

五、本署綜合計畫處

（請假）

六、本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書面意見）

本次無意見。

七、本署水質保護處（書面意見）

本次無意見。

八、本署環境衛生及毒物管制處（書面意見）

本次無意見。

九、本署廢棄物管理處（書面意見）

- （一）園區委託公民營機構清除處理廢棄物，請多注意流向

追蹤。

- (二) 若園區內事業廢棄物公民營機構無法收受處理，在公營焚化廠又無法支援之狀況發生下，有無相關應變措施？如無，應請預為規劃。

十、本署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處

(請假)

十一、本署環境監測及資訊處(書面意見)

空氣品質PM_{2.5}監測長期趨勢圖(簡報第30頁)，105年1月測值中，其中一監測點與其他監測點之測值趨勢不同，請作說明。

十二、本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書面意見)

- (一) 本會前於第33次監督委員會提出書面意見，就地下水測值錳含量高於第二類地下水污染監測標準一節，請開發單位提供原生土壤無機礦物含量佐證資料，惟開發單位提供樹谷園區土壤檢測紀錄(105年度)項目中無包含錳，請補充。
- (二) 環評監督執行情形-監督意見三、地下水監測之錳測值近半年有升高情形，請持續注意並釐清可能產生原因，開發單位回覆地下水錳測值可能來自地下水中氧化還原電位質過低使錳離子被析出，惟僅提供之數據未能觀察氧化還原電位與錳測值之關係，請持續監測該區地下水水質情形並釐清可能產生原因。

十三、本署環境檢驗所(書面意見)

本次無意見。

十四、本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本局107年6月左右將舉辦推動綠色化學績優個人及團體的選拔，請開發單位輔導區內廠商，持續降低或取代危害物性化學物質之使用，並加強管理，屆時協助

推薦參與。

十五、本署環境督察總隊南區環境督察大隊

本次無意見。

十六、本署環境督察總隊

- (一) 簡報第 80 頁，106 年度營運廠商用水回收率部份，如瑞肯、永鑫、亞德客及華美等廠商之環評承諾值為 30%-45%，在 106 年 4 季均達 95%-99%，請說明其中差異為何？
- (二) 簡報第 99 頁，許委員前次會議所提建議園區能夠建立追蹤機制，防止不肖廠商亂倒以確保附近農民的財產部份，回覆僅提出 106 年 12 月 13 日內立委偕環境保護警察隊等市府相關單位，查看並清除，建議應有長期之追蹤機制。
- (三) 簡報第 102 頁，回覆南區環境督察大隊就用水回收率所提意見之回覆資料，僅簡單說明數據落差應來自廠商的循環利用水量，並僅附計算公式，並未詳細說明計算內容，無法得知實際的原因。
- (四) 簡報第 105 頁，針對本總隊前次所提放流水承受水體下游之氨氮高達 20 毫克/升(mg/L)，由於放流量幾乎已達川流量，有極大貢獻量，開發單位表示再與成大團隊研議其他可能疑似之污染來源部分，請說明是否表示排除本案的貢獻度。
- (五) 簡報所提目前營運廠商共有 16 家，故簡報第 80、81 頁相關統計如用水回收、雨水回收廠商等，及申報表第 6、15、17 頁表列廠商，均請修正一致。
- (六) 申報表第 19 頁進駐廠商之 BACT 執行情形，應將各廠商辦理情形補充說明。
- (七) 106 年 6 月 8 日本署備查之變更內容對照表，及歷次

之變更內容、環保對策等，均應納入申報表中，並填列辦理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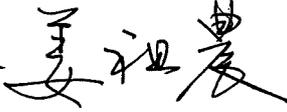
- (八) 環評承諾削減水污染總量，配合設置安順寮水質淨化場，其所列辦理情形已近 1 年無相關進度，請儘速進行檢討，或併入目前規劃之處理區外廢水計畫，以達到污染削減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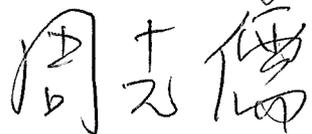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南科液晶電視及產業支援工業區（樹谷園區）環境影響評估相關計畫審查結論監督委員會第34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107年3月6日（星期二）下午2時0分

地點：環境督察總隊3樓會議室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497號）

主席：姜召集人祖農  記錄：李明昌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簽名處
出席：江委員世民	
周委員志儒	
呂委員欣怡	
李委員俊璋	
袁委員菁	
郭委員昭吟	
鄭委員蕙玲	

（註：本人擔任本委員會(小組)委員，當公正執行法定職務，絕不接受與本職務有關之請託關說或不當利益，並保守職務上知悉之機密，如有違反上述規定，願負有關法律責任）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簽名處

游委員勝傑

莊委員耀璋

陳委員雲安

陳委員郁良

陳委員建堂

陳委員碧琴

劉委員素娥

黃委員俊榮

許委員義方

陳雲安
陳郁良

（註：本人擔任本委員會(小組)委員，當公正執行法定職務，絕不接受與本職務有關之請託關說或不當利益，並保守職務上知悉之機密，如有違反上述規定，願負有關法律責任）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簽名處

文化部 陳唐全

經濟部工業局 林育寬

經濟部水利署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郭本正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譚家驊

臺南市新市區公所

臺南市善化區公所

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

本署綜合計畫處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水質保護處

廢棄物管理處

（註：本人擔任本委員會(小組)委員，當公正執行法定職務，絕不接受與本職務有關之請託關說或不當利益，並保守職務上知悉之機密，如有違反上述規定，願負有關法律責任）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簽名處

本署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處

環境監測及資訊處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

環境督察總隊南區環境督察大隊

張輝川

環境檢驗所

毒物及化學局

俞振海 劉祥林

環境督察總隊

鄭家榮 溫修慧

李昭

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

陳文慧 王鏗陸
楊偉芳

（註：本人擔任本委員會（小組）委員，當公正執行法定職務，絕不接受與本職務有關之請託關說或不當利益，並保守職務上知悉之機密，如有違反上述規定，願負有關法律責任）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簽名處

臺南市政府

王俊強

江炳慧

洪祥原

林育勳

顏坤程

成大環工李稚菁

南台灣王永昇

工研院莊敬民 / 謝瑞豪、林家輝

(註：本人擔任本委員會(小組)委員，當公正執行法定職務，絕不接受與本職務有關之請託關說或不當利益，並保守職務上知悉之機密，如有違反上述規定，願負有關法律責任)